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3]8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3]57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等补助）的函》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3 年度“病虫害控制

（2130108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任务清单

2、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7日

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任务清单

涉农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资金用途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
农业产业发展类	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等补助）	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、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、储存、注射及免疫效果评价、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防控相关工作。	区农业农村局	13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13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达到国家要求；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消灭传染源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；经费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≥90%	
		质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抗体水平	≥70%	
			强制扑杀措施实施	100%	
		时效指标			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疫情保持平稳	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不发生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	是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≥90%			